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本条删除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低于 5%且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4、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监事会提议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